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終止主要交易  
及  
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之金礦  
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終止先前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據此，先前協議的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完全免除及解除另一方所承擔於先前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之所有申索、責任及要求。

**新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簽立終止協議後，本公司、賣方與首港訂立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首港權益，佔首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所收購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7,500,000港元)。

首港之主要資產為其分別於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持有之70%股本權益。金鑫公司(i)持有山岔口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ii)持有金雞嶺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iii)擁有一間黃金選礦廠及一間黃金冶煉廠。金匯公司持有姚家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

完成已於訂立新協議之時同時發生。完成後，本公司分別於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實際擁有24.5%股本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新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首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之公佈(「該等公佈」)。

### 終止先前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首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於該等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據此，先前協議的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完全免除及解除另一方所承擔於先前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之所有申索、責任及要求。

## 新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簽立終止協議後，本公司、賣方與首港訂立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首港權益，佔首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所收購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7,5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胡方成先生作為賣方

首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首港權益佔首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

首港之主要資產為其分別於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持有之70%股本權益。金鑫公司(i)持有山岔口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ii)持有金雞嶺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iii)擁有一間黃金選礦廠及一間黃金冶煉廠。金匯公司持有姚家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

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於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實際擁有24.5%股本權益。

## 代價

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7,5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87,500,000港元(約人民幣70,000,000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本公司已委任專家就金礦編製專家報告，並委任估值師就首港權益之估值編製估值報告。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

- (i) 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對首港權益之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其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首港權益估值」分段；
- (ii) 首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200,000元及首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7,700,000元；及
- (iii) 首港持有之黃金選礦廠及黃金冶煉廠為龍口市唯一的黃金選礦廠及黃金冶煉廠的策略性地位。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7,500,000港元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即自承兌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利息	承兌票據的利息將為每年6%，並按每年365日的基準計算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透過發出最少7天事先書面通知，於相關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金額贖回任何發行在外的承兌票據
贖回	除非過往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承兌票據將按其於承兌票據到期日的本金額被贖回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須於進行出讓前7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非獲本公司承認，否則出讓將屬無效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進行該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 (b) 概無發生本公司認為已經或合理預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一項或一連串事件；
- (c) 於新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仍屬真實準確；及
- (d) 賣方和本公司並沒有違反彼等各自在新協議項下的義務、契約和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訂立新協議之時同時發生。

### **優先提呈權**

根據新協議，賣方已授予本公司優先提呈權，據此，倘賣方建議將其擁有或於其後收購之任何首港股份於任何時間轉讓予一名第三方，賣方須於遵循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首先按賣方準備接納該第三方所提出的轉讓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有權自接獲賣方轉讓通知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接納或拒絕該要約。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協議，首港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據此，倘首港出售或發行新股份予一名第三方，本公司將擁有按首港準備接納該第三方所提出的發行價以及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新股份的權利。倘首港建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有權自接獲首港發行通知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選擇行使或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倘及當優先提呈權或優先購買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保證及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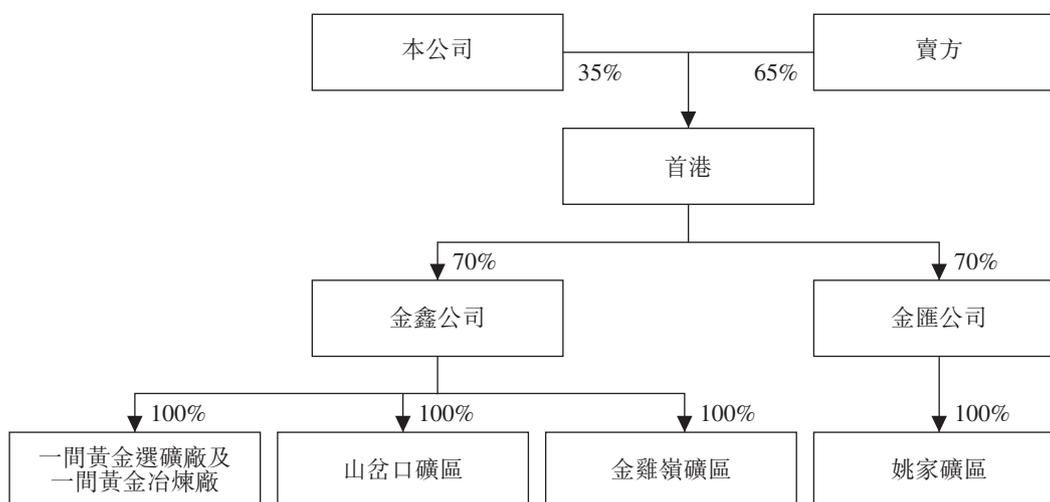
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根據新協議向另一方作出慣常保證。

賣方進一步承諾按要求就(i)本公司或首港集團由於首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所賺取、累算或收到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課稅的任何及全部稅款或就此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負債，(ii)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因不遵守與金礦及金雞嶺礦區有關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或全部損害賠償，及(iii)首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該等彌償覆蓋範圍下的任何稅項作出、承受或產生或直接或間接自其產生或以之為基礎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行為、申索、虧損、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賣方亦同意並承諾竭盡所能協助首港集團各成員公司申請、取得、重續及／或維持所有首港集團進行業務所需以及與金礦及金雞嶺礦區、黃金選礦廠及黃金冶煉廠有關之有效許可、執照(包括法定執照)、同意、批文、准許及授權，以及於到期時取得金礦及金雞嶺礦區之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執照、同意、批文、准許及授權。

## 首港集團

首港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金鑫公司(i)持有山岔口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ii)持有金雞嶺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及(iii)擁有一間黃金選礦廠及一間黃金冶煉廠。

金匯公司持有姚家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

### (i) 首港集團之產品及客戶

首港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金錠，其乃由採自金礦或購自鄰近黃金開採公司的金礦石及金精礦加工及冶煉而成。

首港集團之主要客戶為：(i)就銷售自其金礦石及金精礦生產及加工而成的金錠而言，為中國的私人珠寶加工商或採礦公司；及(ii)就為第三方加工及冶煉金礦石及金精礦而言，為龍口市內之金礦。

## (ii) 選礦廠及冶煉廠

首港集團處理浮選精礦，以主要生產貴金屬(即金及銀)，亦生產少量基本金屬(鉛及銅)，並會殘留黃鐵殘渣，其亦可售予製酸廠作給料。

礦石選礦廠收取第三方礦石給料，並按付費基準進行付費研磨。此外，首港集團的黃金冶煉廠亦收取第三方浮選精礦及進行付費冶煉。根據龍口市國土資源部的官方記錄，龍口市現有另外五座金礦，而首港集團所擁有之黃金選礦廠及黃金冶煉廠為龍口市內唯一的黃金選礦廠及黃金冶煉廠。該等金礦位處距離首港集團之黃金選礦廠及黃金冶煉廠約0.5公里至5公里之地點，合計年產能為265,000噸金礦石。黃金選礦廠及黃金冶煉廠目前正在營運，並獲批准分別按其目前給料率每日1,000噸礦石及每日200噸精礦營運。

根據首港集團管理層，金礦周遭眾多礦區就產量而言相對較為小型，且並無專門之礦石選礦廠或黃金冶煉廠，而該等金礦目前使用龍口市以外之選礦服務，其與彼等現時之位置相距甚遠。因此，首港集團之黃金選礦廠及黃金冶煉廠擁有策略性地區價值，並在某程度上作為較小型營運商的收費研磨及冶煉廠營運。由於區內缺乏冶煉設施，且由於限制性環保法規、運輸及安全問題，首港集團由於黃金冶煉的需求至今多於龍口區內黃金冶煉產能的供應而並未面對激烈競爭。

首港集團已接洽龍口市內的金礦，以冀能擴展其選礦及冶煉業務的客戶基礎，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開始接獲更多選礦訂單。

首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執業會計師已進行協定程序)；以及首港集團由管理層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收益	26,590	51,438	24,410	52,78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前淨(虧損)	(25,152)	(41,770)	(19,200)	(5,35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後淨(虧損)/利潤	(22,694)	(37,910)	(16,689)	288,941
資產/(負債)淨額	30,033	(1,792)	(22,207)	267,716

\* 執業會計師已進行協定程序

附註：

1. 首港於其後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各7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之業績其後已於首港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人民幣16,700,000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人民幣288,900,000元乃由於賣方償還及豁免約人民幣295,9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有關金額已於期內入賬為其他收入。

根據首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其有總額約人民幣295,9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未償還貸款已由賣方全數繳清及豁免。因此首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200,000元之負債淨額，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700,000元之資產淨額。

### (iii) 目標資產

山岔口礦區、姚家礦區及金雞嶺礦區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總採礦面積約為2.8693平方公里。

#### 山岔口礦區

位置：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下丁家鎮大庄子村
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0.7292
探礦許可面積(平方公里)：	0.69
總礦產資源量(噸)：	625,000
總礦產資源的平均品位 (克／噸)：	7
概略礦石儲量(噸)：	75,000
概略礦石儲量的平均品位 (克／噸)：	5.8
採礦方法：	留礦採礦法
產能(噸／年)：	35,000

龍口市山岔口礦區位於玲瓏金礦田。其位於龍口黃城以南約25公里，並與高速公路及公路連接。根據專家報告(其按照JORC規則作出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山岔口礦區之控制礦產資源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為約77,000噸含6.5克／噸Au及550,000噸含7克／噸Au，而山岔口礦區之概略礦石儲量為約75,000噸含5.8克／噸Au(含0.43噸黃金儲量)。山岔口礦區生產水平為每日400噸礦石。

#### 姚家礦區

位置：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黃山館鎮
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2.1

探礦許可面積(平方公里)：	2.11
總礦產資源量(噸)：	1,000,000
總礦產資源的平均品位 (克／噸)：	4
概略礦石儲量(噸)：	99,000
概略礦石儲量的平均品位 (克／噸)：	3.6
採礦方法：	房柱式開採法
產能(噸／年)：	26,000

龍口市姚家礦區位於焦家成礦帶北邊。其位於龍口市西南面約11公里，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連接。根據專家報告(其按照JORC規則作出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姚家礦區之控制礦產資源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為約103,000噸含4.2克／噸Au及900,000噸含4克／噸Au，而姚家礦區之概略礦石儲量為約99,000噸含3.6克／噸Au(含0.36噸黃金儲量)。姚家礦區生產水平為每日100至200噸礦石。

#### 金雞嶺礦區

金雞嶺礦區位於龍口市，其採礦面積為約0.0401平方公里。金雞嶺礦區至今並無取得任何探礦許可證，因此不獲准進行任何合法探礦工作。根據賣方的聲明，其認為金雞嶺礦區只有極少量資源或儲量，將無任何重大商業價值。因此，金鑫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起並無於金雞嶺礦區進行任何探礦或採礦活動，亦無任何地質或資源資料或數據。因此，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金雞嶺礦區不具任何價值。

本公司已指示專家進行山岔口礦區之鑽孔建議。鑽孔建議指出，倘進行於山岔口礦區105礦脈及106礦脈之建議額外地下鑽孔及倘因而造成的交匯處確認推斷礦產資源及勘探目標估計，則其後的資源估計將提供根據

JORC規則報告的額外4噸黃金控制礦產資源，而姚家礦區可進行類似的額外地下鑽孔。

#### (iv) 首港權益之估值

根據煙台金山地質有限公司(經賣方及本公司同意之合資格第三方專家)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刊發按照廣泛應用於中國之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中國規範」)編製的有關山岔口礦區及姚家礦區之資源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國規範項下山岔口礦區之估計黃金資源為17.39噸及姚家礦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之估計黃金資源為5.69噸。然而，該報告內應用中國規範計量之估計黃金資源與JORC規則不同。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專家根據JORC規則編製專家報告，以及委任估值師根據專家報告編製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首港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約值人民幣150,000,000元。

估值師對首港權益估值的估計乃以山岔口礦區及姚家礦區之總黃金礦石儲量、推斷礦產資源及採礦、選礦及冶煉業務(根據其現有及未來之生產及勘探計劃)為基準，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根據該兩個礦區的過往營運資料(由首港集團提供)對金價、礦石數量及品位、資源與儲量轉換率作出之假設，以及取得從事首港集團之業務所需的全部有效許可證及批准以成功完成其未來生產及勘探計劃之假設。此外，賣方及專家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探礦工作、鑽探任何鑽孔、採樣或檢驗。估值師及專家乃依賴首港集團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而有關資料及意見乃被假設為真實及公平。

倘估值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因素)有任何變動，估值估計將會有所不同。

##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黃金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收購一項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黃金開採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現有黃金開採業務及增加本集團黃金資源之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先前協議以收購首港全部已發行股本，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據此本公司須遵循(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而本公司已就符合該規定委任專家。專家向本公司建議，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及更加準確估計可轉換成儲量之額外資源量，必須鑽探額外的鑽孔以全面估計金礦的潛在黃金儲量。由於鑽探額外的鑽孔需要首港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本承擔，因而導致進一步延遲完成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對首港集團股權之收購事項，故本公司及賣方同意終止先前協議及訂立新協議，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委任專家按JORC規則編製專家報告，以讓估值師協助本公司對首港權益之估值達致看法。

鑒於(i)首港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及(ii)首港集團之35%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代價)，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公司將可得到有關目標資產營運的第一手資料及對首港集團的前景作進一步評估。董事會將考慮日後進一步收購首港集團權益是否適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新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新協議本公司擬向賣方購買首港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5)
「完成」	指	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訂立新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之日
「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7,500,000港元)，即買賣首港權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信託、抵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合法或公平)，包括任何因此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種類的任何優先購買權、以抵押形式轉讓、保留業權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出售及購回安排)

「專家」	指	John Chisholm博士及J. John S. Dunlop先生，即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的專家，獲本公司委任為編製專家報告的專家，二人各自於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於黃金礦產項目分別擁有逾5年及15年經驗
「專家報告」	指	專家根據JORC規則對金礦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報告
「金礦」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的兩座金礦，分別為山岔口礦區及姚家礦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
「控制礦產資源」	指	<p>為礦產資源的一部份，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礦床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p> <p>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抽樣及檢測資料而得出，並足以推測採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p>

控制礦產資源的置信度較探明礦產資源為低，故僅可轉換為概略礦石儲量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份，其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樣本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量)。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其界定乃基於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抽樣及檢測資料
		推斷礦產資源的置信度較控制礦產資源為低，故不得轉換為礦石儲量。大部份推斷礦產資源合理預期能透過持續勘探升級至控制礦產資源
「金匯公司」	指	龍口市金匯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姚家礦區擁有實益權益，並持有其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
「金雞嶺礦區」	指	龍口市金鑫黃金有限公司金雞嶺礦區，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下丁家鎮後地村的金礦
「金鑫公司」	指	龍口市金鑫黃金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山岔口礦區擁有實益權益，並持有其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及持有金雞嶺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其亦擁有一間黃金選礦廠及一間黃金冶煉廠
「JORC規則」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頒佈之二零一二年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a)首港集團整體或其他方面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以及首港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或(b)賣方及／或首港全面履行其各自於新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完成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事宜、事實、環境、變動或影響
「探明礦產資源」	指	<p data-bbox="635 563 1417 776">為礦產資源的一部份，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礦床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最終評估提供支持</p> <p data-bbox="635 819 1417 1032">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抽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並足以確定採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p> <p data-bbox="635 1074 1417 1202">探明礦產資源的置信度較控制礦產資源或推斷礦產資源為高。其可轉換為證實礦石儲量或(在若干情況下)概略礦石儲量</p>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部或表面具有經濟價值之固體礦物，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品位(或質量)及數量允許最終經濟開採之部份。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均可根據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抽樣)了解、估計或闡明。礦產資源按地質置信度之增加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型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首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新購股協議
「礦石儲量」	指	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之可經濟開採部份。其包括採礦或挖掘過程中產生並由預先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水平研究(包括應用可變因素)定性為適當之礦產貧化物及允許之損失。該等研究表明在報告之時採掘乃屬合理可行。礦石儲量按置信度之增加細分為概略礦石儲量和證實礦石儲量
「未償還貸款」	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全數繳清及豁免之總金額約人民幣295,900,000元
「優先購買權」	指	首港根據新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一項權利，載述於本公佈「優先購買權」分段
「先前協議」	指	購股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首港」	指	首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各持有70%股本權益

「首港集團」	指	首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
「首港權益」	指	首港已發行股本中17,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佔首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概略礦石儲量」	指	控制及(於若干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的可經濟開採部份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7,500,000港元(約人民幣70,000,000元)之三年期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證實礦石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的可經濟開採部份
「優先提呈權」	指	賣方根據新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一項權利，載述於本公佈「優先提呈權」分段
「俄羅斯聯邦」	指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
「山岔口礦區」	指	龍口市金鑫黃金有限公司山岔口礦區，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下丁家鎮大庄子村之金礦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首港100%權益而訂立之購股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目標資產」	指	首港集團持有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金礦、金雞嶺礦區及首港集團之黃金選礦及冶煉廠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遵照VALMIN規則就首港權益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編製估值報告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胡方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首港之100%權益
「VALMIN規則」	指	由VALMIN委員會(一個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礦業顧問組織組成的聯合委員會)編製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二零零五年版)

「姚家礦區」 指 龍口市金匯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姚家礦區，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黃山館鎮之金礦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